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80號

異議人 張采緝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67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67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於法定期限內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

01 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  
02 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03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為異議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

04 24,455元已足以維持最低生活，但異議人實際生活支出含房租、醫療費、扶養家屬開銷等已遠超過此數額。原裁定未充分調查，衡酌異議人家庭實際經濟狀況，裁定過於僵化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立法本旨。異議人需扶養4個子女，其生活所需應一併考量，而非僅以單一個人標準核算，若僅保留24,455元實不足以維持全家基本生活，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存權與人性尊嚴。

11 三、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。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，準用前項計算基準，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。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，認有失公平者，不受前3項規定之限制，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非必全部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，扣除此項最低必要費用尚有餘額，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。所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之計算標準，應指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其最低之生活，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此最低必要費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28 四、經查：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
29 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，其中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部分，經該院囑託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67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  
30  
31

01 行事件) 辦理。本院於114年8月8日核發扣押命令(下稱系  
02 爭扣押命令), 禁止異議人於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3 債權金額範圍內, 收取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領  
04 薪資報酬債權全額3分之1, 並酌留每月必要生活費至少  
05 24,455元(按: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 
06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為24,455元) 不予扣押。併  
07 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  
08 年度司執助字第172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則於114年8  
09 月29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等情, 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  
10 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觀諸異議人之  
11 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(見系爭執  
12 行事件卷第61-63頁), 異議人名下財產共有價值1,546萬  
13 2,870元之投資, 可徵異議人顯有一定之財力而非僅就前開  
14 薪資為其唯一資產負擔日常生活費用與子女之扶養費, 即並  
15 非因執行前開薪資致全無資力陷於生活困頓而無法維持全家  
16 基本生活。況異議人於高額負債期間(共積欠本金即470萬  
17 餘元), 猶自113年及114年間出境高達5次(見系爭執行事  
18 件卷71至72頁入出境紀錄資料), 可見其具備一定財力, 並  
19 非不能維持生活, 或無籌措資金欠缺信用之人, 難逕認執行  
20 前開薪資有何異議人與共同生活親屬無法維持生活之情事。  
21 此外, 異議人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現有  
22 何無法維持生活之情事, 其主張每月僅保留24,455元實不足  
23 以維持全家基本生活云云, 自屬無據。從而, 原裁定駁回異  
24 議人就系爭扣押命令之聲明異議, 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  
25 指摘原裁定不當, 求予廢棄, 為無理由, 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 
27 段, 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